



22110106284 結 股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偵字第5017號

被 告 巫昌達 男

住：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巫昌達自民國110年4月8日22時許，在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某處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隨即騎乘車牌號碼-----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翌（9）日0時45分許，行經彰化縣彰化市向陽里中央路159號前，為警攔檢查獲，並於同日0時49分許，測得其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值為每公升0.34毫克，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之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巫昌達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